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轻工业学校）的（汽车专业“1+X”智能网联改装实训小车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汽车专业“1+X”智能网联改装实训小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合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283.40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6.83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臣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2日

